亞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6樓　10601亞東講堂

主 持 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廖美惠代）、閆嬰紅、陳保川、李明亮、林尚明（潘毅鈞代）、李烱三、陳順興、王天俊（丁瑞昇代）、鄧碧珍、岳擎天、蘇梓涵、何健鵬、王惠民、廖美惠、郭富良

缺席人員：張安欣（請假）、劉明香、簡國雄（請假）、周啟雄（請假）、許文昌（請假）、陳孝清（請假）、周煜詠

列 席 者：陳駿騰、夏尚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　　由：修正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9月28日公告周知。

二、上次會議－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列出名單通知相關人員參加10/19場次教育訓練，並通知相關人員單位主管。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9月26日發信通知。

（二）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再次發信通知6位同仁參加健檢，並說明違反規定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個人罰鍰。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9月21日再次發信通知6位同仁參加健檢，並說明違反規定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個人罰鍰。

（三）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請材料與纖維系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110年實驗場所查核的缺失改善。

執行情形：已逐步完成。

三、上上次會議－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材料與纖維系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化學品清理。

執行情形：111 年 12 月 5 日已清運報廢藥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

委員會辦理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報告事項。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請詳討論議案案由一。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對象為新進工作者（研究生、工讀生及教學助理）暨 108 年前到職者，共有 60 人參加。 2.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輔導教育訓練，實施對象為使用化學品之相關單位（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共有 17 人參加。 3.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實施對象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研究生/教職員、材纖系 1A 學生，共有 38 人參加。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針對使用中央空調場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皆符合規定。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111 學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 第二梯次辦理日期：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7:00，共諮詢 4 位同仁。 第三梯次辦理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7:00，母性健康講座，主題：乳癌篩檢及預防，共 16 位同仁參與聆聽。 2.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亞東科技大學健康管懷名冊 (1)111 年 12 月 5 日統計輕症居家隔離共 61 位教職員，皆已結案。 (2)111 年 12 月 5 日統計接觸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共 16 位，皆已結案。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請詳討論議案。

<table>
<tr><td>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td><td>1. 108 年實驗場所查核：
材纖系 111.12.10 回覆：完成清點。
2. 110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 110 年度學校「化學品管理」輔導，相關化學品管理輔導報告-改善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將陸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3. 110 年實驗場所查核：
(1)查核時間：110 年 12 月 13～20 日。
(2)查核單位：材纖系、機械系、設計系。
(3)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table>
<tr><th>單位</th><th>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th><th>已改善</th><th>未改善</th></tr>
<tr><td>材纖系</td><td>8</td><td>5</td><td>2 項未完成改善
1 項部分完成改善
（與上次開會相同未更新）</td></tr>
</table>
※機械系、設計系已完成改善不在列出。
(4)材纖系單位缺失回覆（請詳附件二）。</td></tr>
<tr><td>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td><td>本次無報告事項。</td></tr>
<tr><td>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td><td>本次無報告事項。</td></tr>
<tr><td>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td><td>本次無報告事項。</td></tr>
<tr><td>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td><td>110 學年度目前共 138 件採購/工程案、111 學年度目前共 25 件採購/工程案填寫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附件。</td></tr>
<tr><td>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td><td>本次無報告事項。</td></tr>
</table>

二、環境保護：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表一　111 年 9 月～111 年 11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9 月	10 月	11 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公噸)	產出重量(公噸)	產出重量(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	0	0.0025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25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1	0.0007	0.0006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008	0	0.0003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0008	0.000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005	0.0005	0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0006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04392	0.01164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	0	電機電子

表二　111 年 9 月～111 年 11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9 月	10 月	11 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公噸)	貯存重量(公噸)	貯存重量(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75	0.0175	0.02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25	0.25	0.25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1	0.0001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9185	0.009185	0.009485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1312	0.01392	0.01442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12417	0.012917	0.012917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44	0.044	0.044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27	0.027	0.0276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30091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31336	0	0	電機電子

（二）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表，如下表三：

表三　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表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11.10.17	D-2601	廢電線電纜	0.325	通訊系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258	電機系、電子系
總重量：0.583 公噸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重量（公噸）	產出單位
111.12.5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5	電機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25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145	材纖系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315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5	
	D-1503	非有害廢酸	0.10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12	
	D-1799	廢油混合物	0.085	材纖系、機械系
總重量：0.895 公噸				

（三）111 年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四：

表四　111 年 9 月 23 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0	200,000	合格
水溫(℃)	27.3	38℃以下	合格
氫離子濃度指數	5.8	6～9	**不合格**
懸浮固體(mg/L)	7.1	30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5.9	30	合格
化學需氧量(mg/L)	33.4	100	合格
1.尚在可接受範圍內故將繼續觀察追蹤「氫離子濃度指數」。 2. 111 年 12 月 26 日已完成第四季採樣，「氫離子濃度指數」為 6.35。			

主席裁示：

一、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

（一）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請材料與纖維系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10 年實驗場所查核的缺失改善。

肆、討論議案：

一、案　　由：修正本校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依本計畫六、(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1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修正為112年。

（三）四、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無新增刪除內容，建議沿用不須修正。

（四）修正後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詳附件三。

（五）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修正本校 111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依計畫五、(二)逐年檢討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table>
<tr><th>項次</th><th>修　正　內　容</th><th>現　行　內　容</th><th>說　　明</th></tr>
<tr><td>1</td><td>112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td><td>111 年自動檢查計畫</td><td>修正為112年。</td></tr>
<tr><td>2</td><td>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之定期檢查
<table>
<tr><th>項次</th><th>檢查種類</th><th>方式</th><th>週期</th><th>檢查項目</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一般車輛</td><td rowspan="2">定期檢查</td><td>依實際狀況</td><td>各項安全性能</td></tr>
<tr><td><u>每三個月</u></td><td><u>各項安全性能</u></td></tr>
</table>
<table>
<tr><th>紀錄保存年限</th><th>檢查人員(或單位)</th><th>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th><th>備註</th></tr>
<tr><td>三年</td><td>校長室委外</td><td rowspan="2">第 14 條</td><td></td></tr>
<tr><td><u>三年</u></td><td><u>生輔組</u></td><td></td></tr>
</table></td><td>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之定期檢查
<table>
<tr><th>項次</th><th>檢查種類</th><th>方式</th><th>週期</th><th>檢查項目</th></tr>
<tr><td>1</td><td>一般車輛</td><td>定期檢查</td><td>依實際狀況</td><td>各項安全性能</td></tr>
</table>
<table>
<tr><th>紀錄保存年限</th><th>檢查人員(或單位)</th><th>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th><th>備註</th></tr>
<tr><td>三年</td><td>校長室委外</td><td>第 14 條</td><td></td></tr>
</table></td><td>新贈公務車檢查週期、檢查項目、紀錄保存年限、檢查單位。</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修 正 內 容</th><th>現 行 內 容</th><th>說 明</th></tr>
<tr><td>3</td><td>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table>
<tr><th>項次</th><th>檢查種類</th><th>方式</th><th>週期</th><th>檢查項目</th></tr>
<tr><td><u>17</u></td><td>一般車輛</td><td>檢點</td><td>每日作業前</td><td>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td></tr>
</table>
<table>
<tr><th>紀錄保存年限</th><th>檢查人員(或單位)</th><th>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th><th>備註</th></tr>
<tr><td>三年</td><td>生輔組</td><td>第 50 條</td><td></td></tr>
</table></td><td></td><td>1.本項新增。
2.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公務車。</td></tr>
<tr><td></td><td>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table>
<tr><th>項次</th><th>檢查種類</th></tr>
<tr><td><u>18</u></td><td>固定式起重機</td></tr>
<tr><td><u>19</u></td><td>動力衝剪機械</td></tr>
<tr><td><u>20</u></td><td>工業用機器人</td></tr>
<tr><td><u>21</u></td><td>鍋爐</td></tr>
<tr><td><u>22</u></td><td>工業用機器人</td></tr>
<tr><td><u>23</u></td><td>有害物作業</td></tr>
<tr><td><u>24</u></td><td>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td></tr>
<tr><td><u>25</u></td><td>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td></tr>
</table></td><td>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table>
<tr><th>項次</th><th>檢查種類</th></tr>
<tr><td><u>17</u></td><td>固定式起重機</td></tr>
<tr><td><u>18</u></td><td>動力衝剪機械</td></tr>
<tr><td><u>19</u></td><td>工業用機器人</td></tr>
<tr><td><u>20</u></td><td>鍋爐</td></tr>
<tr><td><u>21</u></td><td>工業用機器人</td></tr>
<tr><td><u>22</u></td><td>有害物作業</td></tr>
<tr><td><u>23</u></td><td>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td></tr>
<tr><td><u>24</u></td><td>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td></tr>
</table></td><td>項次調整</td></tr>
</table>

（三）修正後 112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請詳附件四。

（四）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一）請生活輔導組於公務車上張貼提醒駕駛「開車前請安全檢查」。

（二）照案通過。

三、案　　由：修正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1		一、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本項無異動。
2		二、名詞定義： （一）勞動場所：係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二）適用場所：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 （三）工作者：指學校所聘雇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四）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勞僱型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勞僱型工讀生等。 （五）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六）雇主：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七）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本項刪除
3	二、實施目的： 使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定義之教職員工生、研究生及上課學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三、實施目的： 為使進入勞動場所的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研究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避免工作者及研究生於勞動場所、適用場所中發生意外。	1.修正項次。 2.修正文字說明。
4		四、訓練種類：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三）在職教育訓練。	本項移至修正後第三點。
5		五、參加對象：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研究生應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每學期第一次進入適用場所前，適用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實驗室(習)場所	1.本項刪除。 2.部分內容移至修正後第四點。

<table>
<tr><td></td><td></td><td>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研究生，於適用場所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三）在職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年逾三年工作者。</td><td></td></tr>
<tr><td>6</td><td>三、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table>
<tr><th>訓練種類</th><th>實施對象</th><th>實施方式</th></tr>
<tr><td rowspan="3">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新進教職員</td><td>1.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或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1小時實體教育訓練。
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td></tr>
<tr><td>研究生</td><td>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
2.若無法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應於進入實驗室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指導老師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3.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td></tr>
<tr><td>工讀生及教學助理</td><td>1.應於工讀前/擔任教學助理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用人單位留存，由用人單位郵寄電子檔給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td></tr>
</table></td><td>六、實施時間及方式：（每年編定訓練計畫含訓練項目及時數）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勞僱型教學助理由教學促進中心協助聯絡通知、勞僱型工讀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聯絡通知。</td><td>1.修正項次。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
3.依訓練種類、實施對象分別敘述實施方式。</td></tr>
<tr><td>7</td><td>（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
<table>
<tr><th>訓練種類</th><th>實施對象</th><th>訓練方式</th></tr>
<tr><td rowspan="3">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td><td>新進教職員</td><td>1.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td></tr>
<tr><td>研究生</td><td>1.應於進入實驗室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指導老師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td></tr>
<tr><td>工讀生及教學助理</td><td>1.應於工讀前/擔任教學助理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用人單位留存，由用人單位郵寄電子檔給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td></tr>
</table></td><td>（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勞僱型教學助理由教學促進中心協助聯絡通知、勞僱型工讀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聯絡通知。</td><td>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教育訓練。
2.依訓練種類、實施對象分別敘述實施方式。</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三）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3 小時）：
<table><tr><td>訓練種類</td><td>實施對象</td><td>訓練方式</td></tr><tr><td>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者</td><td>新進教職員</td><td>1.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 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 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
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td></tr></table></td><td></td><td>1.本項新增。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者應增列3小時教育訓練。</td></tr>
<tr><td>9</td><td>（四）在職教育訓練（每3 年至少 3 小時）：
<table><tr><td>訓練種類</td><td>實施對象</td><td>訓練方式</td></tr><tr><td>在職教育訓練</td><td>教職員</td><td>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 3 小時教育訓練。
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td></tr><tr><td></td><td>工讀生及教學助理</td><td>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 3 小時教育訓練。
2.由用人單位完成3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td></tr></table></td><td></td><td>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2.依訓練種類、實施對象分別敘述實施方式。</td></tr>
<tr><td>10</td><td>四、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室、實習工場前，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td><td>另每學期第一次進入適用場所前，適用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td><td>1.由修正前第五點移過來。
2.修正文字敘述。</td></tr>
<tr><td>11</td><td>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有接受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td><td>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有接受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td><td>修正項次。</td></tr>
<tr><td>12</td><td>六、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td><td>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td><td>1.修正項次。
2.修正文字敘述。</td></tr>
</table>

（三）修正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詳附件五。

（四）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修正本校「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原計畫參考勞動部修正本校「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因勞動部計畫內容多不適用教學單位，後教育部公告此計畫指引，故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1	一、依據 **(一)**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為職安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依據。
2	二、目的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校園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二、目的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目的。
3	三、適用對象 (一)**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 (二)**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 (三)**分娩後之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三、適用對象 (一)**預期懷孕、已懷孕中之女性工作者**。 (二)**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包括妊娠 24 週後死產)**。 (三)**產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工作者**。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適用對象。
4	四、**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四、**適用範圍** (一)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4. 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適用範圍更新為定義。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5	五、職責分工 (一)校長： 1.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簡稱為環安組)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換、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1.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參見附件 3)。 3.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4.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5.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配合本計畫女性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五、權責單位 (一)雇主(校長)：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簡稱為環安組) 1.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2.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 3.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4.協助宣導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簡稱為服務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簡稱為職護) 1.負責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於保護期間與女性工作者訪視面談。 3.協助女性工作者健康危害初判。 4.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時，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時評估。 5.提供女性工作者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6.有健康疑慮時，於臨場服務與女性工作者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 7.依評估結果，協助女性工作者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8.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9.必要時，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協助提醒女性工作者提出保護計畫。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 4.提供孕期女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和處置。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權責單位更新為職責分工。

	(五)人事室 1.提供適用對象名冊，予環安組。 2.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六)適用本計畫之校內女性工作者 1.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3.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環安組，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五)人事室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聘用時若有懷孕或生產後一年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環安組，以維護個人權益。 3.每月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懷孕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名單，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六)女性工作者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懷孕、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工作環境改善措施。 4.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以調整計畫之執行。 5.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6	六、計畫執行流程(圖一) (一)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組。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1. 環安組依據人事室提供的名冊，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適用對象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 1)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 2)。 2. 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 3)、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表(附件 4)」，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三)分級管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1.第一級管理者:無危害風險	六、計畫內容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流程(圖一)如下: (一)需求評估 1.適用對象於得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主(被)動告知單位主管及職護人員妊娠或分娩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 1)，完成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將此表單送回環安組，以執行健康保護計畫。 2.每個月由人事室提供「請產檢假」名單。 (二)風險評估 1.由職護人員依據女性工作者填寫健康風險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記錄保存結案。 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轉由服務醫師及職護人員會同環保暨安全衛生人員、女性工作者及單位主管，依「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件 2)，執行現場危害評估，並依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 3)、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表(附件 4)」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告知女性工作者並存檔結案。 (三)危害控制與分級管理 1.第一級管理者:經服務醫師評估無害母	1.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 2.更新計畫流程內容。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向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書面或口頭告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記錄保存結案。 2. 第二級管理者:可能有危害風險 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記錄保存結案。 3. 第三級管理者:有危害風險 單位主管應依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四)面談及健康指導 1. 安排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工作者於臨場服務時進行面談，並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工作者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附件5)，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備查。 2.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除給予健康指導，服務醫師應協助女性工作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 (五)適性評估 1. 經服務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女性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經女性工作者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記錄保存結案。 2.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記錄保存結案。 3.第三級管理者:單位主管應立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且由服務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單位主管應依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方式。 4.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參考「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附件6)」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5.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劃，與服務醫師、職護人員、工作者、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四)面談及健康指導 1.安排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工作者於臨場服務時進行面談，其相關面談資料將留存備查。 2.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除給予健康指導，若需追蹤或適性評估者，服務醫師應協助女性工作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	
7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定期於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附件6)，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者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每年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並以「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5)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工作者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

<table>
<tr><td></td><td><u>(二)如果改善成效不佳，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重新選定改善方法。</u></td><td></td><td>計畫」修正適用範圍更新為職責分工。</td></tr>
<tr><td>8</td><td>八、<u>本</u>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td><td>八、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td><td>增加文字敘述。</td></tr>
<tr><td>9</td><td>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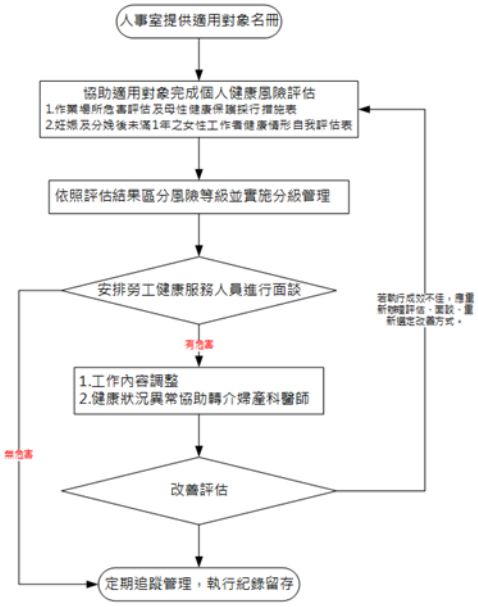

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流程圖</td><td>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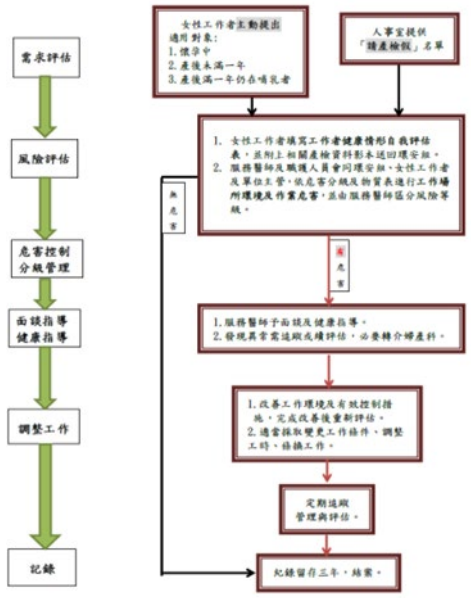

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流程圖</td><td>1.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更新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流程圖」。
2.依計畫內容修改圖一內容文字敘述。</td></tr>
<tr><td>10</td><td><u>附件1</u>
<u>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物理性危害：
□化學性危害：
□生物性危害：
□人因性危害：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其他：
三、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td><td><u>附件2</u>
<u>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u>
<table><tr><th rowspan="2">危害類型</th><th colspan="3">評估結果</th></tr><tr><th>有</th><th>無</th><th>可能有影響</th></tr><tr><td>物理性危害</td><td></td><td></td><td></td></tr><tr><td>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td><td></td><td></td><td></td></tr><tr><td>2.工作性質須攀爬台架上下階梯或梯架</td><td></td><td></td><td></td></tr><tr><td>3.工作場所可能有重物品掉落或移動物品造成衝擊傷害</td><td></td><td></td><td></td></tr><tr><td>4.暴露於有毒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td><td></td><td></td><td></td></tr><tr><td>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td><td></td><td></td><td></td></tr><tr><td>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 (熱或冷)</td><td></td><td></td><td></td></tr><tr><td>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td><td></td><td></td><td></td></tr><tr><td>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td><td></td><td></td><td></td></tr><tr><td>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td><td></td><td></td><td></td></tr><tr><td>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td><td></td><td></td><td></td></tr><tr><td>11.作業場所為地下室或空間狹小</td><td></td><td></td><td></td></tr><tr><td>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滑措施</td><td></td><td></td><td></td></tr><tr><td>13.其他：</td><td></td><td></td><td></td></tr><tr><td>化學性危害</td><td></td><td></td><td></td></tr><tr><td>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td><td></td><td></td><td></td></tr><tr><td>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td><td></td><td></td><td></td></tr><tr><td>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td><td></td><td></td><td></td></tr><tr><td>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td><td></td><td></td><td></td></tr><tr><td>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td><td></td><td></td><td></td></tr><tr><td>6. 其他：</td><td></td><td></td><td></td></tr><tr><td>生物性危害</td><td></td><td></td><td></td></tr><tr><td>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td><td></td><td></td><td></td></tr><tr><td>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td><td></td><td></td><td></td></tr><tr><td>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td><td></td><td></td><td></td></tr><tr><td>4. 其他：</td><td></td><td></td><td></td></tr><tr><td>人因性危害</td><td></td><td></td><td></td></tr><tr><td>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td><td></td><td></td><td></td></tr><tr><td>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td><td></td><td></td><td></td></tr><tr><td>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td><td></td><td></td><td></td></tr></table></td><td>1.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更新附表一。
2.計畫附件項次異動。</td></tr>
</table>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年__月__日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其他：_____			
工作壓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其他：_____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托車外出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其他：_____			
現場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受評工作者：_____單位主管：_____臨場健康服務醫師：_____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____環安衛人員：____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11

附件2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

(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年__月___日) □哺乳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 型肝炎 □水痘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次，生產次數___次，流產次數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次，剖腹產__次，併發症：□否□是：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_____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焦慮症 □憂鬱症

□睡眠：□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_____

附件1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工作者本人填寫)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 _____ 部門分機:_____ 部門主管: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 型肝炎 □水痘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次，生產次數___次，流產次數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次，剖腹產___次，併發症: □否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個人因素: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述明:_____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正常 □焦慮症 □憂鬱症 □其他_____

□睡眠: □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_____

2. 本次懷孕問題:

□前置胎盤 □胎盤早期剝離 □羊水過少 □羊水過多 □妊娠糖尿病 □妊娠毒血症 □泌尿道感染 □多胞胎妊娠 □孕吐(□明顯 □劇烈) □切迫性流產(妊娠 22 週未滿) □切迫性早產(妊娠 22 週以後)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2500g)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貧血(血紅素 <10g/dL) □妊娠水腫(程度___+)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其他症狀，請述明_____

3.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_____

□哺乳情形，請敘明:_____

4. 其他異常檢查，請敘明:_____

四、自覺徵狀

□無 □出血 □腹痛 □經攣 □其他症狀_____

續下頁

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危害分類	不得從事危害作業評估	是	否
化學性	1. 您是否從事鉛及鉛化合物製作及散布場所之工作？	□	□

1. 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中「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更新附表二及評估內容。
2. 計畫附件項次異動。

六、自覺症狀

□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2. 您是否從事危害化學品製作及散布場所之工作？（危害化學品指處 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 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一項符合，請填是）。	□	□
生物性	3. 您是否暴露在德國麻疹及弓形蟲感染之作業?（已具德國麻疹抗體者填否）	□	□
危害分類	**採取保護措施後可從事危害作業評估**	□	□
物理性	4. 您從事游離輻射且輻射配章暴露劑量大於 1 毫西弗？	□	□
人因性	5. 搬運 10 公斤以上之重物，需請他人幫忙，不要獨立執行，您是否 頻繁未依規定作業?	□	□
工作壓力	6. 工作性質輪班、夜間工作、經常加班、經常出差、獨自工作?	□	□
	7. 工作性質無法彈性調整工作、安排休假或易受暴力攻擊?	□	□
	8.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	□
其他	9. 工作中長時間站立或靜坐或頻繁變換姿勢?	□	□

※環境安全衛生組將依醫師評估決定，安排是否需要醫師進行個人面談指導。

自評者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主管
		□無從事危害作業。 □由職護及服務醫師風險等級。 □其他:	

請將本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連同產檢紀錄影本送回環安組評估

12

附件5

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工作者健康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妊娠週數：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哺乳　□未哺乳

□身高(cm)：　　體重(kg)：　　BMI：　　血壓(mmHg)：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_____

2. 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已於年月日與醫師面談，並以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學校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地 □其他_____勞工簽名：_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若評估結果為維持原工作，則不需主管簽名)**

新增「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工作者健康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表單

13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附件6

執行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 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 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附件5

執行日期：　　**統計月份:　年　月**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 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 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計畫附件項次異動。

	5.工作壓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風險等級 _____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懷孕女性勞工共___人 2.分娩後未滿一年___人 3.分娩滿一年仍持續哺乳期女性勞工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人 (1)已完成___人 (2)尚未完成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2)為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人 4.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 % 3.環境改善情形_____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5.工作壓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風險等級 _____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懷孕女性勞工共___人 2.分娩後未滿一年___人 3.分娩滿一年仍持續哺乳期女性勞工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人 (1)已完成___人 (2)尚未完成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2)為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人 4.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 3.環境改善情形_____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三）修正後「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請詳附件六。

（四）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40 分）。